

##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2015年9月24日、9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基于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稳定资本市场的指导精神及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27日、2015年9月15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提振市场信心、维稳公司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阶段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关于控股股东再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和《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为2015-064）。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并且于8月10日起未来6个月内增持累计额度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00%。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2.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5. 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